

(1) 依据名称:《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》京绿城发〔2010〕16号

(2) 依据条款: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监理机构,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。

从事绿化种植监理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过绿化专业技术培训。